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郑港环表〔2026〕16号

关于河南良田优尚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减压阀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良田优尚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KAHCG264）上报的由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良田优尚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减压阀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 A03 号厂房 1 层 102、2 层 202，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 万件减压阀。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运营期，熔化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后经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要求。

压铸、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覆膜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去毛刺与抛丸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喷

塑废气收集后经自带滤芯+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氨气吸收塔进行处理后经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厂房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

该项目建设及运营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及补充说明“铸造行业”A级企业要求。

2. 废水。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处理，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敏感目标万洋公寓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COD0.0384 吨/年、总磷 0.0005 吨/年，从光水（郑州）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减排量中等量替代；新增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1463 吨/年，从郑州航空港区鼎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砂石生产线拆除削减量中倍量替代；VOCs 0.1161 吨/年，从郑州航空港区诚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低效失效治理削减量中倍量替代。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6 年 7 月 9 日

抄送：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6年7月9日印发
